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初評通過或未通過評鑑經複評通過者，以該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而提出免評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則當次免予評鑑，但新聘教師首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任教期間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受評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三、下列績效累積點數達十五點，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八點（含）以上。
 - (一)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點，每學年最多以三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 (1)本校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每次三點。
 - (2)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二點五點。
 - (3)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二點五點。
 -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獎每次一點五點。
 - (5)本校績優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每次一點五點。
3. 如當學年度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而獲得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不另計分。

(二)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曾主持教育部核定之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三十萬元得計一點；依序類推，最多以四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 (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三點。
 - (2)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一點五點。

(三)產學計畫與獎勵：

1. 產學計畫：
 - (1)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一百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十萬元者，得計一點；依序類推。
 - (2)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四十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十萬元者，得計一點；依序類推。
 - (3)上述第(1)目及(2)目合計最多以四點為限。

四、年滿六十歲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之優良獎項計分，得採計分數分別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合作部分）依第三款各目之比例認定之。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

分，並送校教評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學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之相關評鑑規定由研究學院另訂之。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評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評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學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受評教師應配合評鑑期程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新聘教師則為評鑑前三至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為主。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二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九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學院教評會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學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五十六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四十九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名校外委員。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各學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各學院則於評鑑當學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存參。

各學院實施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規劃書，改善規劃書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規劃書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規劃書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延後評鑑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四)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五)「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評鑑」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

二、複評作業：

(一)複評作業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二十八日前，「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次學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報「改善成效報告書」至學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評會決議。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四)「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評鑑」兩類。

第十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評鑑」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再送校教評會決議。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各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初評結果為「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經複評決議通過後，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複評結果為「未通過」之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無理則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其他相關處置。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